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黃素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799元，及其中新臺幣119,126元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起持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條款，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否則應依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又持卡人未能如期繳足最低繳款額者，原告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該筆消費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卡片逕予停用，且除應給付信用卡各項帳款外，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及延滯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茲因被告於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119,12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書、信
06 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47至63頁)
07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0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
13 許。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5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林國龍